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函

地址：22066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66號2樓

承辦人：王潤昌

電話：(02)29506206 分機306

傳真：(02)29506552

電子信箱：an6610@ntpc.gov.tw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新北更事字第10434337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如主旨

主旨：檢送新北市政府104年4月10日發布修正「新北市都市更新案件審查作業要點」第3點及第4點條文內容，請轉知相關會員所屬知悉，請查照。

說明：依新北市政府104年4月10日新北府城更字第1043432735號令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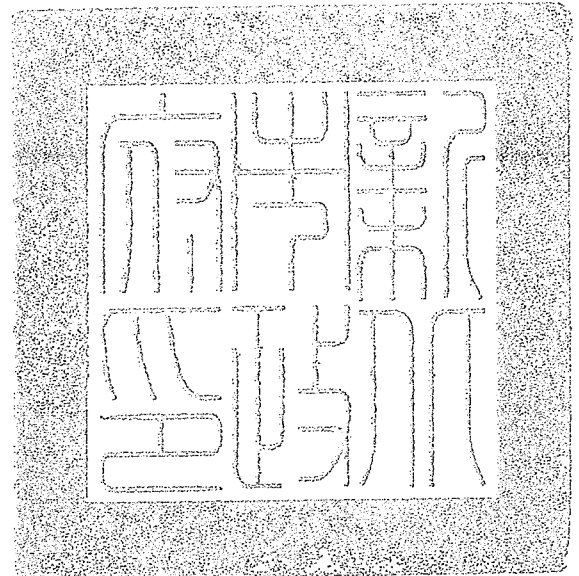
副本：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王 玉 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更字第1043432735號



修正「新北市都市更新案件審查作業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新北市都市更新案件審查作業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

市長 朱立倫

新北市都市更新案件審查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9 日新北市政府北府城更字第 101423137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9 日新北市政府北府城更字第 1020002083 號令修正第三點、第四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7 日新北市政府北府城更字第 1020004538 號令修正第四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7 日新北市政府北府城更字第 1033411873 號令修正第四點、第七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0 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城更字第 1043432735 號修正第三點、第四點

三、都市更新案件經本府受理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理由逕予駁回其申請：

- (一)申請人或實施者身分不符合規定，或更新同意比例未達本條例第十條、第二十二條規定。
- (二)未依規定召開公聽會或公聽會召開日期未於十日前刊登新聞紙三日並張貼公告，或未依規定檢具公聽會相關證明文件。
- (三)三家估價報告書之評價基準日期非為權利變換計畫報核日前六個月內。
- (四)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有重疊，先申請報核案符合本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且無逕予駁回事由者，後案應予駁回。
- (五)其他未符相關法令規定經主管機關審酌應予駁回其申請者。

四、不屬前點逕予駁回之都市更新案件，本府應依下列規定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後仍不符規定者，駁回其申請：

- (一)涉及更新單元範圍變更者，補正期限為九十日。
- (二)涉及報核後部分所有權人於公開展覽期前撤銷同意書，除有出具同意書與報核時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義務相同之情形者外，補正期限為九十日。若公開展覽期間需補正土地或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數五人以上，補正期限得為一百二十日；若十人以上，補正期限以一百五十日為限，但需補正土地或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數超過土地或合法建築物總人數半數者，其補正期限仍為九十日。
- (三)涉及計畫書圖修正、同意書內容疏漏或誤植、程序瑕疵等事項補正者，第一次補正期限為六十日，第二次補正期限為三十日。
- (四)未依規定檢附申請當日之土地及建物謄本、電子謄本、新北市自行劃定都市更新單元檢核表(以下簡稱檢核表)、檢核表應檢附之證明文件或未依新北市都市更新案件審查收費標準規定檢附繳納審查費之證明

者，補正期限為七日。

(五)更新單元除屬完整街廓或經本府公告得免個案指定建築線地區者外，其餘都市更新案件未檢附建築線指示(定)圖者，第一次補正期限為十五日，第二次補正期限為七日。

(六)第一款至第五款以外情形，第一次補正期限為三十日，第二次補正期限為十五日。

同時涉及前項二款以上之情形者，依補正時間較長之規定。